

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(98.05.06)修正通過
97學年度第2學期(980518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(991117)修正通過
99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(99.11.24)通過
99學年度第1學期(991203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學年度第2學期(100.5.6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學年度第1學期(100.11.18)院教學暨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
100學年度第1學期(1001202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並檢討本系教育目標。
- 二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- 三、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有關課程。
- 四、審議本系通識科目及校核心必修科目之課程。
- 五、審議本系修業年限規定。
- 六、評鑑本系教學暨課程相關事項。
- 七、訂定並評估本系學生能力指標。
- 八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(由系專任教師互選之)、大學部代表兩人(以高年級為原則)、研究生一人、學界校外專家一人、業界校外專家一人、及本系畢業生一人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綜理本會業務。院長可視情況遴聘本院但非本系/所之專任教師至多三人與會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非本系專任教師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